

**独立董事关于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部分
决议的独立意见**

致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下午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审议“聘任公司总设计师及总工程师”的议案之独立意见

公司拟聘任张力任公司总设计师，聘任刘建任公司总工程师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张力、刘建的个人履历等材料进行了审查，没有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，同意聘任张力任公司总设计师、聘任刘建任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至本届任期届满为止。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独立董事关于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部分
决议的独立意见

致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下午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审议“聘任公司总设计师及总工程师”的议案之独立意见

公司拟聘任张力任公司总设计师，聘任刘建任公司总工程师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张力、刘建的个人履历等材料进行了审查，没有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，同意聘任张力任公司总设计师、聘任刘建任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至本届任期届满为止。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 

**独立董事关于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部分
决议的独立意见**

致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下午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审议“聘任公司总设计师及总工程师”的议案之独立意见

公司拟聘任张力任公司总设计师，聘任刘建任公司总工程师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张力、刘建的个人履历等材料进行了审查，没有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，同意聘任张力任公司总设计师、聘任刘建任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至本届任期届满为止。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